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再易字第2號

再審原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陳營富

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

再審被告 明亞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天明

訴訟代理人 毛仁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稅金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本院109年度建上易字第3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再審原告於民國（下同）110年5月14日收受本院於110年5月5日所為109年度建上易字第37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原確定判決卷第119頁），於110年6月9日提起再審之訴，未逾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規定之30日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前向伊承攬「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改善十分寮至雙溪段（14K+190~15K+060）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96年9月10日簽立系爭工程契約，系爭工程於99年4月23日完工驗收合格，再審被告對伊起訴請求系爭工程款，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爭新北地院）101年度建字第164號、本院103年度建上字第103號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59號等判決命伊應給付再審被告工程款502萬3,108元（下稱系爭工程款）本息確定（下稱給付工程

款訴訟），伊業已清償。嗣再審被告起訴請求伊給付系爭工程款之營業稅35萬2,134元本息，經新北地院109年度建字第17號判決再審被告敗訴，再審被告提起上訴，原確定判決以伊委任成介之律師於109年1月16日傳送再審被告之電子郵件（下稱系爭郵件）所附計算表記載系爭工程款本金502萬3,108元加計5%營業稅25萬1,155元（下稱系爭營業稅），並詢問「金額有確認？若沒問題，可否請明亞儘速將發票送至一工處，以利撥款，謝謝」，認定伊係於系爭營業稅債權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改判伊應給付系爭營業稅本息。惟依系爭郵件內容及用語觀之，僅係伊與再審被告確認給付內容，並請其回覆，非謂無論確認之結果為何，伊均願意給付系爭營業稅予再審被告，故原確定判決之認定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具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提起本件再審訴訟等語。聲明求為判決：(一)、原確定判決關於命再審原告再給付再審被告27萬5,396元本息部分應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於前程序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三、本件未行言詞辯論，據再審被告提出之書狀所為之聲明及陳述略以：再審原告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為承認系爭營業稅存在，並經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原告拋棄時效利益之事實，再審原告對此事實再爭執，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不符，本件再審無理由等語。並答辯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然違反者而言，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失當、判決理由矛盾、理由不備及在學說上諸說併

01 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60年台再字  
02 第170號、63年台上字第880號判例、90年度台再字第27號、  
03 92年度台上字第320號判決參照）。

04 (二)、按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謂「承認」，乃債務人於時效  
05 完成前，因向請求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  
06 而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又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  
07 認，固無中斷時效之可言，然既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  
08 承認行為，自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且時效完成  
09 之利益，一經拋棄，即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債務人顯不得  
10 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868號  
11 民事判例要旨參照）。

12 (三)、查原確定判決不採再審原告之時效抗辯，論斷理由為「查系  
13 爭工程於99年4月23日驗收合格，上訴人（即再審被告，下  
14 同）於101年間提起另案工程款訴訟時對於系爭工程款之營  
15 業稅已可請求，卻未一併請求，固可認系爭工程款營業稅2  
16 年之時效已完成。然於另案判決確定後，被上訴人（即再審  
17 原告，下同）訴訟代理人成介之律師於109年1月16日傳送包  
18 括系爭工程款本金502萬3108元，加計5%營業稅25萬1,155元  
19 在內之計算表予上訴人訴訟代理人，並表示『金額有確認？  
20 若沒問題，可否請明亞儘速將發票送至一工處，以利撥款，  
21 謝謝』等語（見原審卷第295-299頁），堪認被上訴人於109  
22 年1月16日已承認上訴人系爭工程款本金營業稅25萬1,155元  
23 之請求權存在，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且時效完  
24 成之利益，一經拋棄，即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被上訴人自  
25 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系爭工程款本金營業稅25  
26 萬1,155元。被上訴人雖辯稱其訴訟代理人僅係就應給付內  
27 容向上訴人為確認，並非指無論上訴人確認結果為何，均願  
28 意就系爭工程款本金加計5%營業稅金給付予上訴人云云，  
29 然該計算表既為被上訴人所提出並請求上訴人確認，顯已承  
30 認自己有給付該稅金之義務，其上開所辯自不足採（見原確  
31 定判決於理由四、(三)、4.）」。再審原告主張該論斷違反經

01 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卻未具體指出所謂「經驗」、「論理」  
02 法則之內容，此部分主張已非可採。至於再審原告主張「依  
03 該電子郵件之內容及用語觀之，應僅為再審原告就尚待確定  
04 之給付內容請求再審被告為回覆，然並非表示無論確認之結  
05 果為何，再審原告均願意就系爭工程款本金加計5%營業稅  
06 金給付予再審被告，故難以斯時再審原告之訴訟代理人僅提  
07 出計算表予再審被告確認，即可推得並認定再審原告之承認  
08 就系爭工程款本金加計5%營業稅債權存在之意思表示，更  
09 遑論有默示意思表示之情形」係指摘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  
10 據失當，依前開(一)說明，不構成「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  
11 形。從而，再審原告指摘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12 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委無足採。

13 五、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14 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無庸調查，即堪認無據，是其提起  
15 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16 之。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  
18 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20 工程法庭

21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22 法 官 鍾素鳳

23 法 官 羅惠雯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洪秋帆